

惠州学院文件

惠院发〔2016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 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》已经第 31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惠州学院
2016 年 3 月 14 日

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促进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，加强对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工作的规范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教育部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就读的外国留学生和各类外籍短期进修生。

第二章 外国留学生管理与服务机构

第一条 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（以下简称“国际处”）负责外国留学生的招生及相关涉外事务，帮助办理签证及各种证件，组织参观旅游及文体活动，并配合教务处及有关部门做好其他各项工作。

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外国留学生的学籍管理，审核相关系（部）的教学计划。

第三条 各相关系（部）负责教学管理的具体实施。

第四条 财务处负责收取学费（其它代收费用经财务处核定标准并同意，方可委托其它部门代收）。

第三章 外国留学生守则

第一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令和有关规定，遵守校纪校规。

第二条 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，尊重其他国家同学的风俗习惯，维护和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。

第三条 尊重老师，尊重同学，尊重他人，团结友好，互相帮助，讲文明礼貌。

第四条 遵守学习纪律，努力学习，认真完成学习任务。

第五条 讲究公共卫生，注重公共道德。

第六条 学习期间不从事传教和经商活动，不从事任何与留学生身份不符的其他活动。

第四章 外国留学生学习管理规定

第一条 自觉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上课，认真听课。

第二条 留学生因病或因事请假，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，凡未经请假或超假者，一律以旷课论处。因病请假需有医生证明。学生请假，由学生本人提出请假申请，三天内向教师请假，超过三天应向学校国际处请假，经批准方为有效。

第三条 留学生享受我国的节假日及学校的寒暑假。若逢留学生本国的重大节日，留学生可向所在系（部）和国际处申请放假1-2天。

第四条 凡未经请假而缺课者，以旷课论处。一学期内旷课、缺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者，给予纪律处分，情节严重者，按自动

退学处理。累计缺课超过该门学科课程时数的 30%者，或考试不合格者，应缴费重修。本科生一学期旷课累计超过 50 节（含 50 节），普通进修生一学期旷课累计超过 70 节（含 70 节），应予退学。

第五条 为了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学习期间不得请假旅游，否则按缺课处理。

第六条 本科生修业期满，成绩合格者，颁发毕业证书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授予相应的学位；成绩不合格者，只发给结业证书。普通进修生完成进修计划者，发给进修证书，不授予学位。凡中途退学者，肄业证书、结业证书上注明学习年限。

第七条 攻读学士学位的本科留学生一般修业年限不少于四年。允许留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延后完成学业，但本科留学生累计延长学习年限不超过两年。不能在正常学制内达到毕业要求者，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。延长学习年限者，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申请、缴费等手续，学生在达到最长修读年限时仍不具备毕业或结业条件者，自动取消学籍。

第八条 留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取消学籍，予以退学：

1. 经指定医院确诊，患有疾病不宜在校学习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；
2.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；

3. (未经请假逾期两周)不注册报到者;
4. 休学期满后未申请复学者;
5. 本人申请退学者;
6. 违反校纪校规被予以退学者。

第九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不得非法从事劳务性质的工作。

第十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凡参与黄、赌、毒等违法活动者，一律开除学籍。

第五章 外国留学生入学条件

第一条 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，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，身体健康的外国人、外籍华人、海外侨胞。

第二条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，攻读学士学位者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达到四级以上。

第三条 具有交纳在华期间的学费、住宿费、书杂费及生活费的能力。

第四条 提供以下申请材料：

1. 入学申请表;
2. 最高学历证明;
3. (学历生)中国汉语水平考试(HSK)成绩;
4. 体检证明;
5. 在华事务保证书;

6. 报名费。

对于由国内其它学校转来的学生，需有转出学校的同意函。

第六章 外国留学生生活管理规定

第一条 遵守学校的生活、学习作息制度。

第二条 按指定的宿舍住宿，不能私自迁移、强占房间。

第三条 保持宿舍内外清洁，维护楼道畅通，不得在窗外悬挂、摆放物品或往窗外投弃物品，不得饲养家禽家畜等宠物。

第四条 凡已失去我校留学生资格者，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离校，逾期学校不再提供住房。室内遗留物品，学校有权处理。

第五条 保持宿舍安静，不得在宿舍内从事影响他人学习与休息的活动（如跳舞、大声喧哗、酗酒、吵闹、高声放音乐等）。

第六条 遵守用电规定，超常用电者应按规定交纳电费。不得损坏、拆卸、改装宿舍楼内设备和线路。损坏或遗失公物要赔偿。

第七条 遵守防火规定，严防火灾。严禁乱动配电箱、消防器材等，室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。酿成火灾者，须赔偿一切损失，严重者将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八条 不得利用宿舍从事违反法律和学校校规的活动。所住的房间不得私自转让、转租或留宿他人，违者按有关规定罚款10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，重犯者劝其退学，限期离校出境。

第九条 留学生如从校内搬出校外居住，需要先按规定办理

校外住房手续并由公安局变更居留证地址；留学生如在校外租房，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合法租房手续，并到国际处登记住址。

第十条 留学生应按有关协议和收费标准依时缴交住宿费，逾期不交者，按每天 1% 罚交滞纳金。

第十一条 留学生可在校内所有的餐厅或食堂就餐，但应自觉遵守餐厅或食堂的规章制度。

第十二条 留学生患病可到校医务室就诊，一切费用自理。

第十三条 留学生利用节假日到中国境内开放地区旅行，离校前应向我校国际处说明去向。旅行时要遵守公安局的有关规定，一切旅行手续和费用均需自理。

第十四条 留学生离校（包括转学、休学、退学、毕业），应持《离校通知单》到系（部）办公室、图书馆、财务处、宿舍管理中心办理以下手续：

1. 结清各项费用；
2. 交还宿舍的家具和卧具；
3. 还清借书，交还借书证和阅览证；
4. 交还学生证和各种证件。

第十五条 修业期满的学生，应于结业后两周内离校。不按期离校者，不再享受留学生待遇。

第七章 外国留学生报到注册须知

第一条 我校每学年分秋、春两学期，通常分别于 9 月 1 日

和3月1日开学，新生持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》和《录取通知书》按期到学校国际处外事管理科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，未经请假逾期一个月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参加短期汉语进修者，亦按入学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入学。

第二条 新生报到时，应持普通护照和“X”签证（即学生签证）办理学习注册手续。应交一寸免冠照片6张，交验入学通知书、JW202表和体检表。按规定时间办理居留证事宜。交验的体检表，经惠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验证不合格者，应重新体检，费用自理。留学生经检查不符合中国卫生检疫法规定健康标准者，应立即离境，一切费用自理。

第三条 申请住宿应签订住宿合同，交住房押金，按指定房间住宿。

第四条 留学生入学报到时，应在七天内缴纳各项费用，以美元或人民币支付，一次付清，否则，必须按月支付5%滞纳金。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缴纳者，应说明原因。中途退学者，学费概不退还。

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，留学生要按规定时间返校，并在正式开学前一天，到国际处和系（部）办公室报到办理注册手续。未经请假而不按时到校者，以旷课论处，逾期两周不注册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八章 外国留学生办理有关证件须知

第一条 外国留学生自入境起三十天内，持护照、健康证、照片和学校证明到公安局办理居留证，在华学习满半年不足一年，需办理《外国人临时居留证》，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，则需办理《外国人居留证》。留学生只有持居留证在华居住方属合法。

第二条 居留证内任何一项内容若有变化，均需在公安机关规定的期限内，及时办理变更或延期手续。逾期不办者，公安部门按规定处罚。

第三条 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病（因事）回国或去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国家旅行，经学校国际处批准后，由本人直接到公安局出入境外管科办理旅游手续。

第四条 留学生办理出入境签证、居留证、旅行证等手续时，需由本人提前一周向公安局提出申请，费用自理。

第五条 签证和各种证件不得涂改和损坏，应妥善保管，居留证如丢失，需到有关报刊广告部挂失，并按规定交付广告费，然后到公安局出入境外管科办理补办手续，费用自理。